

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廊坊太合集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诺伟家具制造(廊坊)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关于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别古庄镇王希村南廊坊太合集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所有权人姓名或名称: 廊坊太合集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将位于 廊坊市永清县别古庄镇王希村南, 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该房屋无抵押)。租赁给 诺伟家具制造(廊坊)有限公司, 租赁用途: 生产家具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房屋租赁期自 2020年01月01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共计 八 年, 乙方继续承租的, 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租。

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

3、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00000 元/月, 七年租金总计: 人民币 玖佰陆拾万元整, (¥: 9600000)。支付方式: 现金, 押壹付叁, 支付日期: 每年1月18日支付一年的租金。

(二) 押金: 人民币十万元整 (¥: 1000000 元) (已在 2020 年 2 月 18 日交给甲方, 本次无须支付)。待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租金, 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 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第一年和第二年(即: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燃气(6)物业管理费(7)房屋租赁税费(8)上网费(9)车位费等9项费用。

第三年至第八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在乙方承担以上9项费用的基础上,乙方再自行承担供暖费。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五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 (三)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廊坊太合集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经办人：



承租人

(乙方)签章：

经办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